

# **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

## **( 2023 年—2035 年 )**

2025 年 12 月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

——2018年5月18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

——2013年11月15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说明上的讲话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023年7月20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

——2022年3月6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的讲话

**耕地保护要求要非常明确，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

——2021年12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保耕地，不仅要保数量，还要提质量。**

——2020年12月28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行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2019年3月8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把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的耕地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

——2015年5月 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耕地保护和农村土地流转工作专门作出重要指示

**建设和管理好首都，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北京各方面工作具有代表性、指向性，一定要有担当精神，勇于开拓，把北京的事情办好，努力为全国起到表率作用。**

——2014年2月26日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工作时的讲话

## 序 言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耕地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并强调，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为做好新时代北京耕地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奋力开启新时代北京耕地保护新征程，全面擘画大国首都耕地保护新蓝图，科学构建新时代北京耕地保护新格局，北京市组织编制了《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年—2035年）》。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加自觉站在建设生态文明、保障首都安全、服务“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的高度，将耕地保护摆在新时代首都发展大局中来把握和谋划，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利用，引领全域国土空间格局重组优化。本规划是《总体规划》的落地性专项规划，是对北京市耕地保护工作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北京市耕地数量、空间、质量、生态、利用“五位一体”保护的政策和总纲。

#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规划目标.....	7
第一节 目标任务.....	7
第二节 现实路径.....	9
第二章 坚守规模底线，严格管控耕地保护空间.....	11
第一节 严守耕地规模底线.....	11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空间用途管制.....	12
第三节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护空间.....	14
第四节 严格控制耕地保护空间转为其他农用地.....	14
第五节 强化补充耕地全过程监管 .....	15
第三章 加强规划引领，构筑集聚优美空间格局.....	17
第一节 构建“一环、三廊、九田、多片”市域耕地保护空间结 构.....	17
第二节 优化大田布局 .....	19
第三节 建立健全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长效机制 .....	21
第四节 以耕地保护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空间“多规合一” ...	21
第四章 统筹质量生态，打造高标准高品质良田.....	22
第一节 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22
第二节 坚持“以水定地”发展节水灌溉.....	25
第三节 加强耕地质量评价与用养结合.....	26

第四节 提高耕地生态服务功能.....	27
<b>第五章 推动永续利用，实现全域耕地“保用融合” .....</b>	<b>29</b>
第一节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以乡村振兴带动耕地保护.....	29
第二节 树立大食物观，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31
第三节 坚持高质量利用，发挥耕地多元功能价值.....	32
第四节 实施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激发耕地保护内生动力...	34
<b>第六章 完善保障体系，提升耕地保护利用综合治理能力.....</b>	<b>36</b>
第一节 强化党政同责，全面夯实保护管理责任.....	36
第二节 构建规划体系，引领非建设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39
第三节 完善保障措施，加快构建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	40
第四节 坚持科技赋能，健全智慧高效耕地保护治理新体系...	41
<b>附表：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指标表.....</b>	<b>43</b>
<b>附图.....</b>	<b>44</b>

# 总 则

##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坚持“以水定地”，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总体规划》关于耕地保护的要求，准确把握北京耕地服务“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的特殊职能作用，更加自觉将耕地保护摆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与新时代首都发展大局中来把握和谋划，守底线，谋发展，实现耕地主动式保护、推动式保护、集中式保护，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首都特点的耕地保护之路，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撑美丽北京、韧性北京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第2条 基本原则

——坚持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带动。准确把握北京市情农情，坚持以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坚持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

振兴、以乡村振兴带动耕地保护，坚持以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以耕地保护支撑乡村产业振兴，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收入均衡化。

——坚持国家立场，耕地保护优先。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坚决扛起耕地保护重大政治责任。坚持将耕地保护空间作为保障首都安全的战略底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始终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持“以补定占”，按照国家部署落实落细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耕地规模底线守得住、质量有提高、生态功能有提升。

——坚持生态文明，立足全域统筹。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落实生态安全格局，坚持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摆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首要位置，充分发挥耕地保护空间对城市无序蔓延发展和强化城市形态结构的刚性约束管控作用，引领全域国土空间格局重组优化，稳步有序推进生态空间要素“多规合一”。加强农田生态系统建设，提升农田生态服务功能与减排固碳水平，加强田园景观风貌设计，营造清新明亮绿色开敞空间，充分发挥北京耕地在景观文化、城镇隔离、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生态服务功能，为加强生态

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坚持规划引领，集中连片保护。坚持“按规划保护耕地”的理念，把耕地保护摆在《总体规划》实施更加突出的位置，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按照宜田则田、宜林则林、宜水则水的原则，持续优化耕地保护空间布局，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实现更高质量的农田集中连片，塑造大国首都的田园风光，为因地制宜发展符合北京实际需求、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保用融合”，“五位一体”治理。统筹北京发展、绿色发展、长远发展，准确把握北京耕地的特殊职能作用。突出把握好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等重大要求，谋划耕地数量、空间、质量、生态、利用“五位一体”新格局，探索“保用融合”新模式，不断探索完善现代农业经营模式，确保耕地保得住、用得好和可持续利用，为全国超大城市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提供北京方案。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激励约束。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种粮种菜积极性。统筹平衡成本与收益，探索最优实施路径，推动耕地在保护中发展，在

发展中保护。

——坚持压实责任，实行共治共管。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全面推行“田长制”，落实“村地区管”，强化耕地保护部门共同责任，加强涉地合同履约监管。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全面增强全社会耕地保护责任意识，形成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主动参与、共同管理的良好氛围。

###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

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1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14.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5.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16. 《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17. 《北京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8.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9.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20. 《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21. 《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22.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

####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是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13个区（不含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总面积约16230平方公里。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一章 规划目标

## 第一节 目标任务

### 第6条 彰显北京耕地特殊职能作用

落实“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对标对表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标准与美丽北京建设要求，坚持按北京规划工作标准，创新耕地数量、空间、质量、生态、利用“五位一体”新格局，探索“保用融合”新模式，全面擘画北京耕地保护“敞、靓、精、智”新蓝图，建设集中成片、疏朗优美、稳产精产、智慧高效的现代化良田，彰显北京耕地服务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六大特殊职能作用，即保障首都粮菜应急安全的命脉根本、支持开敞美丽生物多样的生态空间、彰显农耕文明古今辉映的重要窗口、承担重大外交外事活动的魅力舞台、引领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基础载体、支撑乡村振兴农民致富的重要资产。

#### 1. 服务政治中心

落实“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要求，坚决扛起耕地保护重大政治责任，坚持按北京规划保护耕地，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切实保障首都粮菜应急安全。树牢北京耕地高质量保护标杆，努力为全国起到表率作用。

## 2. 服务文化中心

加强耕地保护利用与古都文化、红色旅游、京味传承有机衔接，着力发展休闲游憩型、农耕体验型田园，增加城市野趣，提高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建设文化消费新地标，让市民就地就近体验农耕文化，使意趣盎然的田园景观成为彰显农耕文明古今辉映的重要窗口。

## 3. 服务国际交往中心

聚焦使馆区、两大航空枢纽、三山五园、南中轴、雁栖湖国际会都等国际交往中心等重点地区，加强耕地风貌设计，塑造大国首都田园风光，丰富北京国际化大都市形象魅力，打造承担重大外交外事活动的魅力舞台。

## 4. 服务科技创新中心

聚焦国家重点农业实验室、农业高校、院所试验田，大力推广现代耕作技术应用，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数字农田、智慧农田、无人农场，着力提升北京农业科技含量，全力打造“种业之都”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农业中关村”，成为引领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基础载体，为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出北京贡献。

## 第7条 分阶段目标

到2035年，耕地保护空间布局得到全面优化，形成与

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相得益彰的新时代北京耕地保护新格局。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压实，耕地占补平衡、布局优化、质量提升、永续利用制度严格规范，耕地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以下简称大田）内耕地保护空间占 166 万亩耕地保有量的比例提升至 95% 左右，基本实现 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向大田内集中布局。耕地质量持续提升，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到 2050 年，全面形成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首都相得益彰的北京耕地保护新格局，全面实现北京耕地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二节 现实路径

### 第 8 条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农民全面发展、过上更加富裕更加美好的生活，不断提高乡村地区就业和生活的吸引力，确保乡村振兴和耕地保护后继有人，激活农村发展

内生动力。

## 第9条 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加强“村地区管”，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依法、自愿、有偿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符合北京实际需求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生产效率、节省管理成本。

## 第10条 多重收入叠加，实现农民增收致富

按照“总体减量、有增有减”的原则，在优先盘活存量的前提下，切实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合理用地需求，让农民可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价格、补贴、保险政策，让农民不仅获得种植收入，而且就地就近“兼业”获得收入，并通过盘活集体建设用地资源获得分红，多重收入叠加实现农民增收致富。

## **第二章 坚守规模底线，严格管控耕地保护空间**

### **第一节 严守耕地规模底线**

#### **第 11 条 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全面加强党对耕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坚持“按规划保护耕地”的理念，全面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以“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确保耕地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

#### **第 12 条 按照国家部署落实落细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制定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各涉农区、经开区耕地保护目标的预警管理。各涉农区、经开区应严格落实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主体责任，从严管控耕地占用，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 **第 13 条 严格规划计划编制审查报批**

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与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应当着力优化空间布局，确保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保护空间

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经严格论证确需占用的，在大田内等量等质补充稳定利用耕地，确保规划期内耕地保护空间规模不减少、质量和生态功能有提高、集中连片程度有提升。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规避耕地保护空间农用地转用审批。

## 第 14 条 加强临时用地管理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的，应当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切实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临时使用耕地保护空间的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批准后严格实施。占用耕地保护空间的临时用地，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到期后应当及时复垦为耕地。

##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空间用途管制

### 第 15 条 完善耕地用途管制

完善耕地调查有关规则，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严控无序占用耕地。

## 第 16 条 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在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基础上，永久基本农田可以用于蔬菜作物及油料等经济作物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和落实“菜篮子”区长责任制。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非农业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国家有关制止耕地“非农化”要求等法律法规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行为。

## 第 17 条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用途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按照一般耕地管控，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制止耕地“非农化”要求，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第三节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护空间

#### 第 18 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护空间

严格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确保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保护空间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建设占用的，要对其必要性、合理性、用地规模以及多方案比选等方面严格论证。

#### 第 19 条 严格落实非农建设占用单位补充耕地责任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保护空间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在大田内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稳定利用耕地。没有条件补充或者补充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北京市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补充耕地。

### 第四节 严格控制耕地保护空间转为其他农用地

#### 第 20 条 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转为其他农用地

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

地。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数量建设用地的，应坚持补优占劣，在大田内等量等质补充稳定利用耕地，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不得通过将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方式，规避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补充责任。

## 第 21 条 压实各涉农区、经开区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属地责任

造林种树、种果等造成耕地减少的，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占用耕地的，由各涉农区、经开区负责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 第五节 强化补充耕地全过程监管

### 第 22 条 按规划科学选定耕地潜力资源

各涉农区、经开区编制区级耕地保护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大田内历史为耕地或有投入、相对易复耕等资源，结合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结果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耕地恢复补充、违法建设治理等实施路径，合理选定耕地潜力资源，支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耕地潜力资源应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河道管理范围、轨道交通用

地、市政设施用地不交叉不重叠。

### 第 23 条 加强补充耕地全过程管理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共同负责补充耕地验收工作。探索补充耕地工程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统筹设计实施，配套必要的农田基础设施。充分结合卫星遥感技术和实地核查，对补充耕地进行日常监测，确保补充耕地保持稳定耕种状态，保持耕地用途不变。

### 第 24 条 落实补充耕地后期管护责任

完善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再评价机制。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后，由项目实施主体、乡镇（街道）、村或土地承包经营者等负责后期管护。对补充耕地实行清单式管理和动态监管，持续落实补充耕地种植状态。补充耕地后期管护情况纳入“田长制”工作范围。

## 第三章 加强规划引领，构筑集聚优美空间格局

### 第一节 构建“一环、三廊、九田、多片”市域耕地保护空间结构

#### 第 25 条 建设绿隔生态农业休闲环

“一环”指以绿隔地区为主的生态休闲农业环，包括五环至六环之间，涉及朝阳、海淀、丰台、通州、顺义、大兴、昌平、房山 8 个区和经开区。鼓励耕地适度集中集聚。重点保障新鲜蔬菜应急保供能力，规范设施农业发展，合理控制单位面积化肥农药使用量。在保障耕地产能的基础上，鼓励实施雨养旱作、种植节水作物等方式，发挥生态价值，缓解城市热岛效应。保护好海淀区上庄镇和三山五园内的“京西稻”，打造北京特色农业文化品牌。探索耕地与郊野公园融合的方式，发展休闲游憩型、农耕体验型田园，允许市民租赁小块耕地种植新鲜蔬菜，打造文化消费新地标，增加城市野趣。

#### 第 26 条 保护三条保障生物迁徙农田廊道

“三廊”指东（潮白河、温榆河两侧）、西（永定河两侧）、南（大兴和通州南部）三条保障生物特别是鸟类迁徙的重要农田廊道，涉及通州、顺义、大兴、房山、怀

柔、密云 6 个区。区域内鼓励通过优化田林水空间布局、种植多样化粮菜、实行保护性耕作、保持农田景观连接度、优化农田生境等方式，为生物特别是鸟类提供觅食地和栖息地。

## 第 27 条 优化九个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

按照《总体规划》“依托现实、空间和谐、集中连片、不跨区界”的原则，依据全市耕地保护空间，进一步对“九田”的空间布局进行适当优化。重点在“九田”范围内，引导耕地保护空间集中连片布局，探索耕地规模化机械化经营模式，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区，重塑超大城市国土空间格局，保护城市重要通风廊道，加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 第 28 条 优化形成多片万亩、千亩、百亩级大田

落实《总体规划》关于推动耕地集中成片要求，划定 3729 个大田，包括 14 个万亩级、404 个千亩级、3311 个百亩级，形成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的“百亩园、千亩方、万亩片（带）”。大田边界可结合区级耕地保护规划编制与城市体检五年评估适当优化。区域内重点守住耕地规模底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统筹兼顾耕地

生产生态功能，着力提高耕地质量产能，稳步有序推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适度规模经营，营造开阔疏朗、金绿交织、古今辉映的田园风光，打造北京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主阵地、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主战场和改革创新先行区。

## 第二节 优化大田布局

### 第 29 条 坚持全域协调与永续利用，明确大田划定规则

#### 1. 坚持全域要素协调

原则上，大田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主要河道管理范围线和平原地区规划河道上口线。坚持耕地保护为主，确保集中连片的耕地保护空间“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坚持服务永续利用，允许在大田内适量布局农村道路、沟渠、农业设施用地、半自然生境以及少量建设用地。其中大田内林地应有利于提升农田生态服务功能与景观风貌，建设用地允许包含点状配套设施用地、零散交通与市政设施用地、高架形式的公路铁路、规划待腾退建设用地以及确实难以避让的少量规划建设用地。坚持便于管理，大田边界要尽量与区、乡镇行政界线、线状基础设施、自然实体边界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得打破耕地保护空间图斑边界，大田之间不得交叉重叠。

## 2. 坚持差异化引导

万亩级大田重在彰显田水路林村有机共融的壮美图景，千亩级大田重在描绘“田成方、林成网、田林交融”靓丽图景，百亩级大田重在生产经营。坚持“尺度越小、耕地纯度越高，尺度越大、田林水建共融”。

## 第 30 条 坚持以耕地为基础，引领全域国土空间格局重组优化

主动深化全市生态安全格局，优先在市域耕地保护空间结构特别是“九田”内划定大田。切实发挥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刚性管控作用，将大田作为中心城区和新城内部组团之间，以及中心城区、新城、镇中心区和重要功能区之间的刚性管控边界，坚决遏制城市“摊大饼式”发展，促进城市“跳出去、串联式、组团式”发展，引领全域国土空间格局重组优化。

## 第 31 条 明确大田分级保护责任

发挥北京四级“田长制”优势，万亩级、千亩级、百亩级大田划定后，分别由市、区、镇三级田长督促指导，确保将耕地补充、质量提升和适度规模经营等生产活动在大田内集中实施，打造全市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主阵地。

### **第三节 建立健全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长效机制**

#### **第 32 条 按规划引导耕地保护空间向大田内集中集聚**

对大田内集中连片的耕地保护空间实行长久保护。建立耕地保护空间向大田集中集聚的年度动态优化机制。允许各涉农区、经开区将大田内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置换为永久基本农田。将耕地保护空间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向大田内集中布局情况，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稳步有序推动实现集中连片保护目标。

### **第四节 以耕地保护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空间“多规合一”**

#### **第 33 条 以耕地保护空间引领非建设空间统筹优化**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一体保护，探索建立耕地引领非建设空间布局优化的秩序规则，统筹优化全市“田林水”等非建设空间布局。对于确实难以互相避让的，通过研究制定生态空间功能复合利用规则，在不影响行洪排涝安全等的前提下，促进各类生态空间要素功能融合，提高综合生态效益。

## 第四章 统筹质量生态，打造高标准高品质良田

### 第一节 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第 34 条 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大田内开展。到 2035 年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确保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和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的保障基础。

对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结合耕地保护空间布局优化机制，依法将其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大田内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或一般耕地等面积补划。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和滚动完善工作机制，把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

#### 第 35 条 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标准

立足北京超大城市需求，牢牢把握提升产能这一根本导向，按照绿化隔离地区“田园化、景观化”、平原地区“规模化、智能化”、山区“宜机化、特色化”的原则，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要素，坚持建设标准，明确建设重点，持续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

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地力提升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排洪防涝标准。通过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通过农艺技术配套，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绿色防控、高效节水、测土施肥等技术，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管护责任、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保障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确保将高标准农田建成集中成片、适宜耕作、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现代化良田。

## 第 36 条 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样板

对标对表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标准，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创建。围绕“五良”（良田、良法、良种、良

机、良制）融合，立足“老基建+新基建+地力提升”，打造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样板。高标准农田区域示范工程应以大田为平台，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统筹整合资金，按照“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模式，推动农业农村各类要素资源向示范区集聚。

### 第37条 提升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水平

明确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制度，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探索推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专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的管护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

### 第38条 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与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手段，确保高标准农田建一块、成一块。完善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实现全市高标准农田“一张图”。完善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搭建农田建设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共享数据通道，做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科学利用。高标准农田建

成后，鼓励开展绿色（新）工艺、产品、技术、装备、模式的综合集成及示范推广应用，推广良种、良法，全面提升机械化耕种收综合作业水平、优良品种覆盖率、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增加高标准农田经营收益，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保护高标准农田积极性。

## 第二节 坚持“以水定地”发展节水灌溉

### 第39条 保障农田灌溉用水合理需求

落实“以水定地”要求，优先保障大田内耕地保护空间灌溉用水的合理需求。结合不同区域的水资源禀赋和供水条件，逐步推动农田灌溉水源并向大田内优化集中，引导耕地保护空间向大田集聚，捍卫来之不易的复耕成果。

### 第40条 稳步提升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要抓手，综合运用工程节水措施、农艺措施、管理措施，做到三者紧密结合、相辅相成，加快形成完整的节水技术体系，因地制宜采取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节水灌溉措施，稳步提升农田灌溉用水效率，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最大化。

### 第三节 加强耕地质量评价与用养结合

#### 第 41 条 开展耕地质量评价

按照国家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指标，每年开展全市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定期开展耕地质量综合评价，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土壤普查。建立健全市、区两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根据动态监测评估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地力保护措施。落实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做好提升耕地质量资金保障。

#### 第 42 条 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建立健全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有关政策法规，完善调查评价、规划设计、工程实施、监测管理、实施验收、成效评估等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全流程技术规范，切实保护和利用好优质耕地耕作层资源。

#### 第 43 条 支持现代技术应用

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措施，持续提高新补充耕地与中低产田产能。提升规模化、机械化水平，推广间作轮作、立体种植等生产模式，提高耕地产出率。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筛选并推广应用生物肥料等新型绿色投入品，提高土壤生产力。

## 第四节 提高耕地生态服务功能

### 第 44 条 加强生态系统建设

探索建立耕地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建立健全耕地生态评价体系。优先在大田内完善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生态排灌沟渠等田间基础设施，积极发展绿色农业、营建农田生境，维持耕地生态系统整体稳定。鼓励采取工程、生物、物理等措施，防治耕地退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耕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保护社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 45 条 提升农田减排固碳水平

逐步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着力减少不合理化肥施用，提高肥料利用效率。逐步完善生物农药、天敌产品技术体系。促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新能源和再生能源，实现增产与减排协同。

### 第 46 条 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友好耕地

#### 1. 绿化隔离地区

严格保护绿化隔离地区特别是九条楔形绿色廊道内耕地保护空间，充分发挥耕地保护空间优化国土空间格局、阻隔城市“摊大饼式”发展、促进空气流动调节局部气候、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净化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

性、丰富市民休闲游憩等重要作用。规范设施农业发展，切实避免对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 2. 生物迁徙农田廊道与山区

生物迁徙农田廊道内，平原地区的耕地开敞空间应实行保护性耕作，保持农田景观连接度，优化农田生境；滨水区域应加强耕地、水系、园林统筹设计，为生物特别是鸟类提供生态友好的觅食地和栖息地。对于山区保留的少量相对集中连片耕地，应视作山区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水土保持，降低土壤侵蚀强度。

## 3. 其他平原地区

通过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建设等手段，挖掘休闲农业、游憩体验、文化景观等功能，实现农业生产、农业加工与农业观光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美丽田园。

# 第五章 推动永续利用，实现全域耕地“保用 融合”

## 第一节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以乡村振兴带动耕地保护

### 第 47 条 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关键在于城乡融合发展。坚持把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谋划，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城乡关系，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

### 第 48 条 以乡村产业振兴推动乡村振兴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服务北京城市运行和市民消费需求，做好乡村产业“土特产”文章。保障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通过乡村产业振兴，把乡村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让农民可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 第 49 条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降低综合经营成本

适度规模经营是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在稳妥审慎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放活土地经营权的同时，强化“村地区管”，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因地制宜、规范有序引导大田内农用地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完善与大田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经营机制，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完善涉地合同履约监管工作机制。

## 第 50 条 优化耕地保护责任与相关收益保障机制

耕地保护相关收益保障机制是调动基层政府、广大农民和种植业主主动保护利用耕地积极性的重要举措。坚持“谁保护、谁收益，谁种植、谁收益，谁管护、谁收益”的原则，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稳定种粮农民收益，鼓励引导农民保护耕地质量、提升地力水平，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探索耕地保护奖励机制，激励大田内补充耕地，激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内生动力。

## 第二节 树立大食物观，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 第 51 条 推进全域耕地合理种植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监测，推动种植“播种面积”落图入库。永久基本农田应做到应耕尽耕、宜种尽种。对撂荒地综合采用土地托管、代种代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结合农时恢复生产。

### 第 52 条 优先保障粮菜生产空间

充分发挥耕地保护空间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粮食和蔬菜生产主阵地作用，强化耕地保护空间对种植计划的引导，切实提升粮食和蔬菜自给能力。

### 第 53 条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推进农业生产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发展可持续的现代设施农业。近郊区结合实际需要建设设施蔬菜基地等，提高生鲜农产品就近供给能力，鼓励发展阳台农业、屋顶农业、校园农业、社区农业等城市农业业态。

## 第 54 条 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深化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分区域、分灾种发布农业气象灾害信息。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防灾救灾保障。提高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水平。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行精准科学施药和病虫害统防治。

## 第三节 坚持高质量利用，发挥耕地多元功能价值

### 第 55 条 深化分区域耕地功能引导

科学谋划农业产业布局。绿化隔离地区注重一三产融合，鼓励发展景观田、农耕体验田，打造农耕文化体验新地标。平原地区应重点保障粮菜生产空间，积极推动一二产融合，鼓励发展科技示范田，建设现代农业主阵地。山区注重一三产融合，鼓励建设生态节水田、特色作物田，丰富生态空间。

### 第 56 条 培育大田主导功能

围绕规模种粮、高效蔬菜、粮菜轮作等 3 类基础功能，以及科技示范、都市创意、特色保护、生态友好等 4 类特色功能，逐步对每个大田明确 1 到 2 个主导功能，推动全市现代农业产业规模化、集聚化、特色化发展。

## 第 57 条 营造优美农田风貌

绿化隔离地区应注重农业与城市共生，结合城市风貌、城市公园等肌理特征，建设市民农园、共享农园、都市菜园，塑造意趣盎然的都市休闲农业景观。平原地区重点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布局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努力呈现“以整齐一致为主、间布多样为辅”的景观形态。山区地带鼓励以流域为单元，做好沟域产业—田园景观一体化规划和建设，形成体现山区乡村风貌的景观风格。

## 第 58 条 完善种植类农业设施与点状配套用地管理

分类施策推进闲置设施农业恢复利用、提档升级。合理利用大田内或周边闲置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发展设施农业，引导相对集中布局，推动传统农业向高科技绿色现代农业转型发展。探索深化与大田经营发展相契合的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政策。

## 第 59 条 探索编制大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特别是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过程中，探索编制大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统筹补充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农业发展、田园景观设计等，明确大田主导功能，制定大田规划管控与实施目标，

细化大田范围内详细用地布局，统筹提出景观风貌设计、适度规模经营等要求。

#### 第四节 实施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激发耕地保护内生动力

##### 第 60 条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对青年农场主的培养和支持。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把小农户服务好、带动好。探索健全国有企业等主体高质量保护利用耕地模式。

##### 第 61 条 加大耕地保护相关政策资金统筹

统筹耕地质量提升、作物种植、补贴奖励等政策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强化政策协同与执行衔接，整体提升资金投入综合效益。

##### 第 62 条 打造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新高地

农业科技是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板块，要緊

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集中北京优势资源和要素，着力完善与农业科技创新较长周期相匹配的投入支持政策，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持续提升北京农业科技含量，加快“农业中关村”建设，全力打造“种业之都”。

# 第六章 完善保障体系，提升耕地保护利用综合 治理能力

## 第一节 强化党政同责，全面夯实保护管理责任

### 第 63 条 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突破。

### 第 64 条 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与奖惩

市级每年对区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情况进行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的区，严肃问责、终身追责。

### 第 65 条 强化耕地保护部门共同责任

结合“田长制”工作组织建立全市耕地保护工作专班。围绕耕地调查、规划管控、用途管制、占补平衡、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系统建设、种植结构、规模经营、综合整治、动态监测、督察执法、宣传教育等各环节建立耕地全链条一体化管控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主动作为，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规

划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履行耕地保护监督职责，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法规政策，加大督察执法和政策宣传力度，对全市耕地保护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耕地质量提升工作，深度参与补充耕地选址、立项等工作，实施和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涉地合同履约监管，规范耕地利用和农业结构调整，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会同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全面推行“田长制”。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无序占用耕地转为林地，统筹林业发展规划与耕地潜力资源。水务部门要保障农田灌溉用水合理需求，推动田水空间匹配优化。财政主管部门要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探索耕地保护奖励机制，加大耕地保护相关政策资金统筹，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及时共享监测结果。审计部门要切实将耕地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文化和旅游、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项目选址、立项加强评估论证，严格审核，确保不占或尽量减少占用耕地，同时积极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大田内集聚。纪委监委、法院、检察、公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推进建立违法用地纪检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落实涉及耕地违法违规问题的联动办案制

度。

## 第 66 条 切实加强执法督察力度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将耕地保护作为督察和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严查处的执法监督机制，持续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确保及时动态清零。强化耕地保护自主督察。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贯通协调机制，加强干部监督，严肃追责问责。

## 第 67 条 统筹推动耕地保护宣传教育

统筹全市各级、各部门力量，系统加强北京耕地保护规划与法律政策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全社会严格保护耕地的意识，推动形成北京人民群众“全面了解、普遍支持、主动监督、共同管理”耕地保护良好氛围，共同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 第二节 构建规划体系，引领非建设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 第 68 条 明确三级传导，统筹构建规划编制实施体系

坚持以《总体规划》为统领，紧密衔接相关专项规划，以大田引领北京生态安全格局整体优化，发挥耕地在重塑超大城市国土空间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市、区、乡镇三级耕地保护规划编制体系，其中市级强化战略引领，区级重点优化大田布局、深化实施路径，乡镇按需编制大田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自上而下逐级传导落实目标指标、规模底线、管制规则等刚性管控要求，强化空间布局和实施时序的科学引导。

### 第 69 条 加强规划统筹，做好耕地与各级各类规划衔接

将耕地保护空间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新编各级各类规划应与耕地保护规划主动做好衔接，落实细化耕地保护管理要求。将大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耕地保护的重要管理边界和各级田长的重要巡查范围，强化对耕地保护空间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的空间引导。

## 第 70 条 建立计划引导，滚动编制区级耕地保护年度实施方案

各涉农区、经开区逐年编制区级耕地保护年度实施方案，包括评估上年度耕地保护利用实施情况，明确本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保护空间优化安排等重要内容。上年度耕地保护利用实施评估情况纳入区级城市体检评估。

## 第 71 条 整合实施抓手，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平台作用

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打造成为整合各涉农部门在耕地保护利用政策、资金、工程实施的重要平台，统筹开展补充耕地与耕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工程，推动耕地保护空间建成好种好用的现代化良田。

### 第三节 完善保障措施，加快构建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

## 第 72 条 健全完善法规政策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等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改革进程，适时制定、修订、

废止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第 73 条 持续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紧密衔接国家层面要求，结合本市实际，不断完善耕地保护“划、建、种、保、补”的技术标准体系。

## 第四节 坚持科技赋能，健全智慧高效耕地保护治理新体系

### 第 74 条 完善支持耕地保护利用科技创新机制

健全人才培养与选拔机制，培育造就一批耕地保护与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域高水平领军人才。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丰富科研与成果转化平台，搭建一批创新平台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强涉耕涉农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

### 第 75 条 建立“天空地网”全覆盖动态监测机制

以实现耕地保护全生命周期监管为目标，强化科技赋能，构建“天空地网”一体化耕地信息感知体系。完善耕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加强耕地变化信息监测、保护监督、占补平衡等耕地保护业务管理工作的数字化、网络

化以及智能化，强化耕地保护精准管理。

#### 第 76 条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一张图”与智慧管理平台

加强耕地保护空间数据库建设，作为加强规划管控和土地审批、土地督察等的重要依据，并按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控。完善耕地保护智慧管理平台。结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建设形成集现状、规划、实施于一体的耕地保护“一张图”系统。

## 附表：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指标表

指标	2035 年	指标性质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166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150	约束性
3. 大田内永久基本农田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比例（%）	基本 100	预期性
4. 大田内耕地保护空间占耕地保有量的比例（%）	95 左右	预期性
5. 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比例（%）	具备条件的 永久基本农 田全部建成 高标准农田	预期性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75 以上	预期性

## 附图

图 1 市域非建设用地现状图（2022 年）

图 2 市域田林水引导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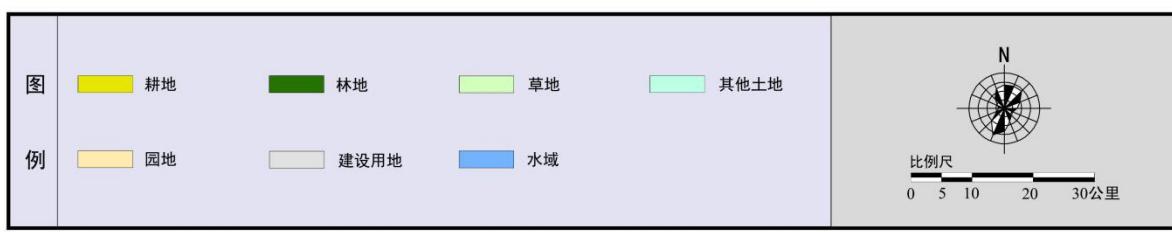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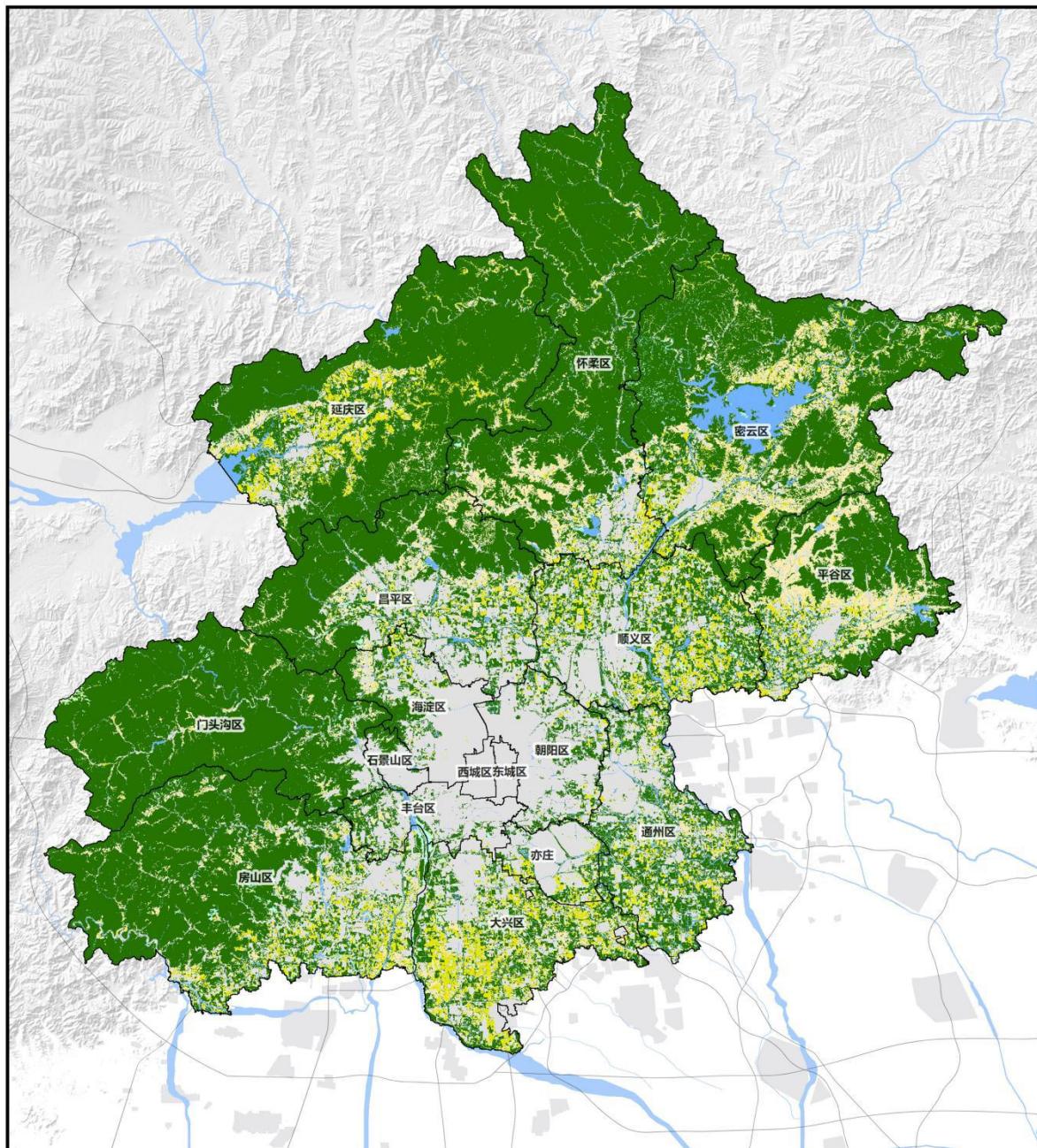
图 3 市域耕地保护空间分布示意图

图 4 市域耕地保护空间结构图

图 5 市域大田引导方案分布示意图

# 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年-2035年)

图1 市域非建设用地现状图(2022年)



## 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年-2035年)

图2 市域田林水引导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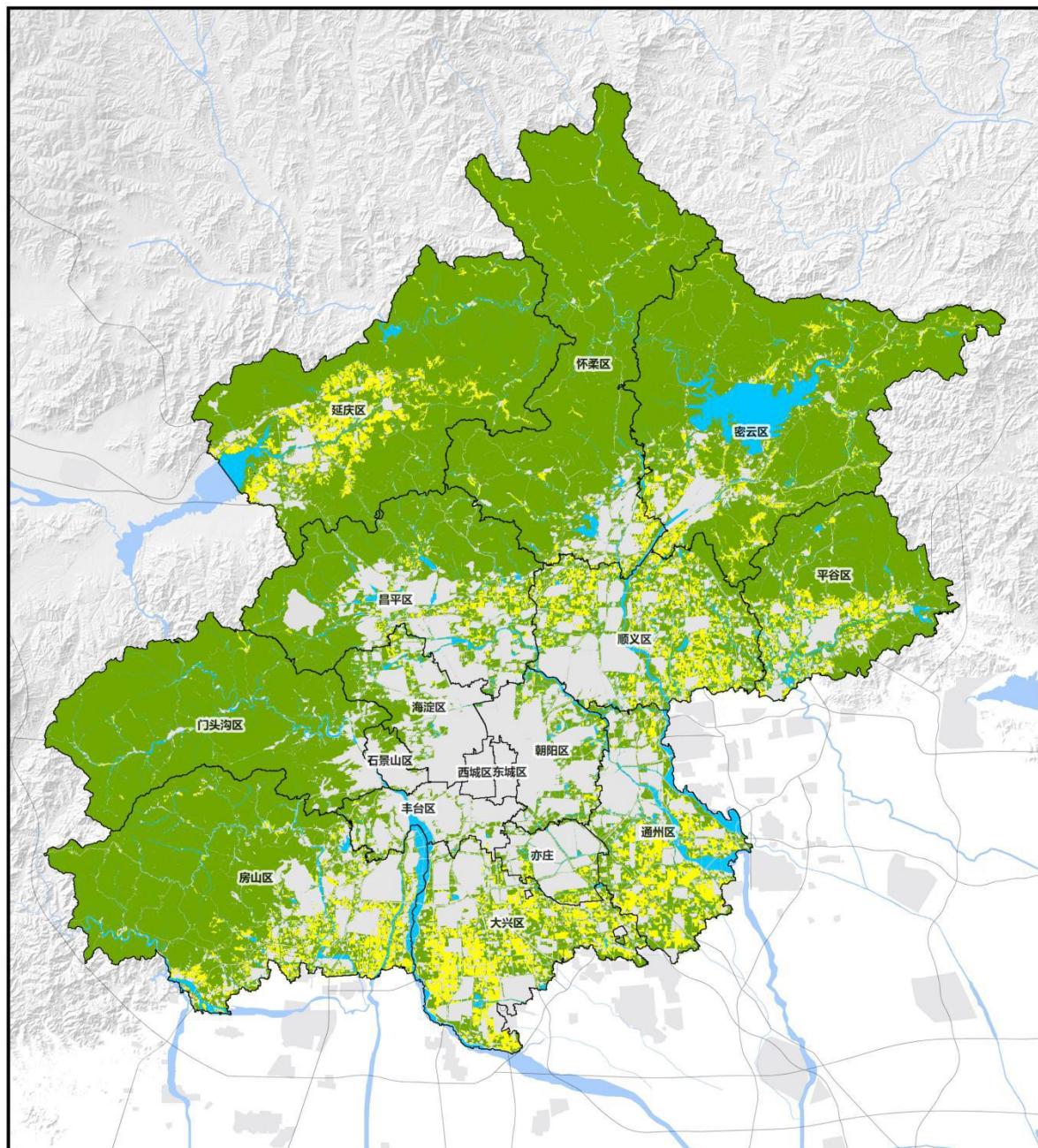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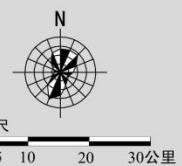


图  
例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 ■ 林地空间优化引导区
- 水域引导区 ■ 规划建设空间



# 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年-2035年)

图3 市域耕地保护空间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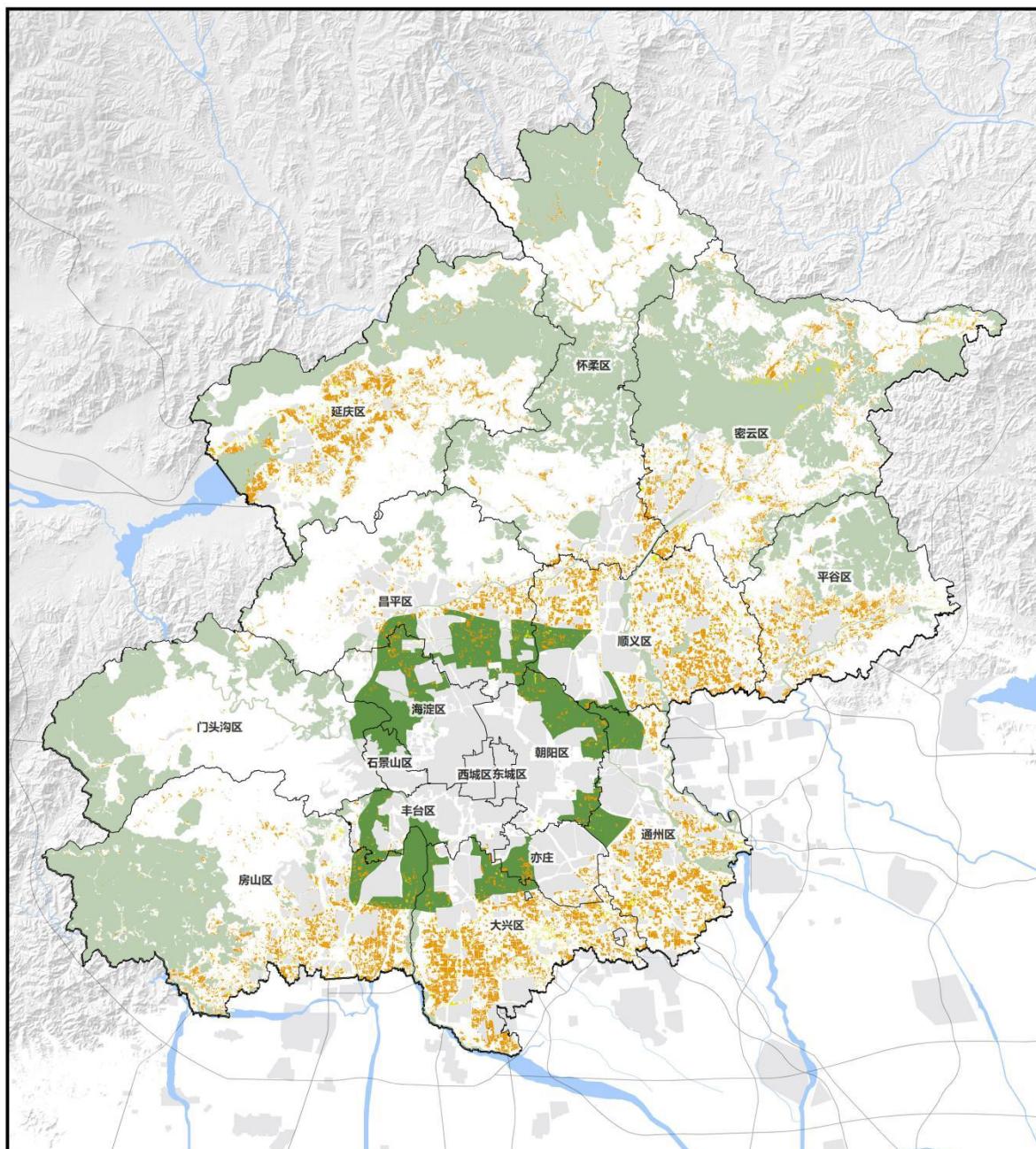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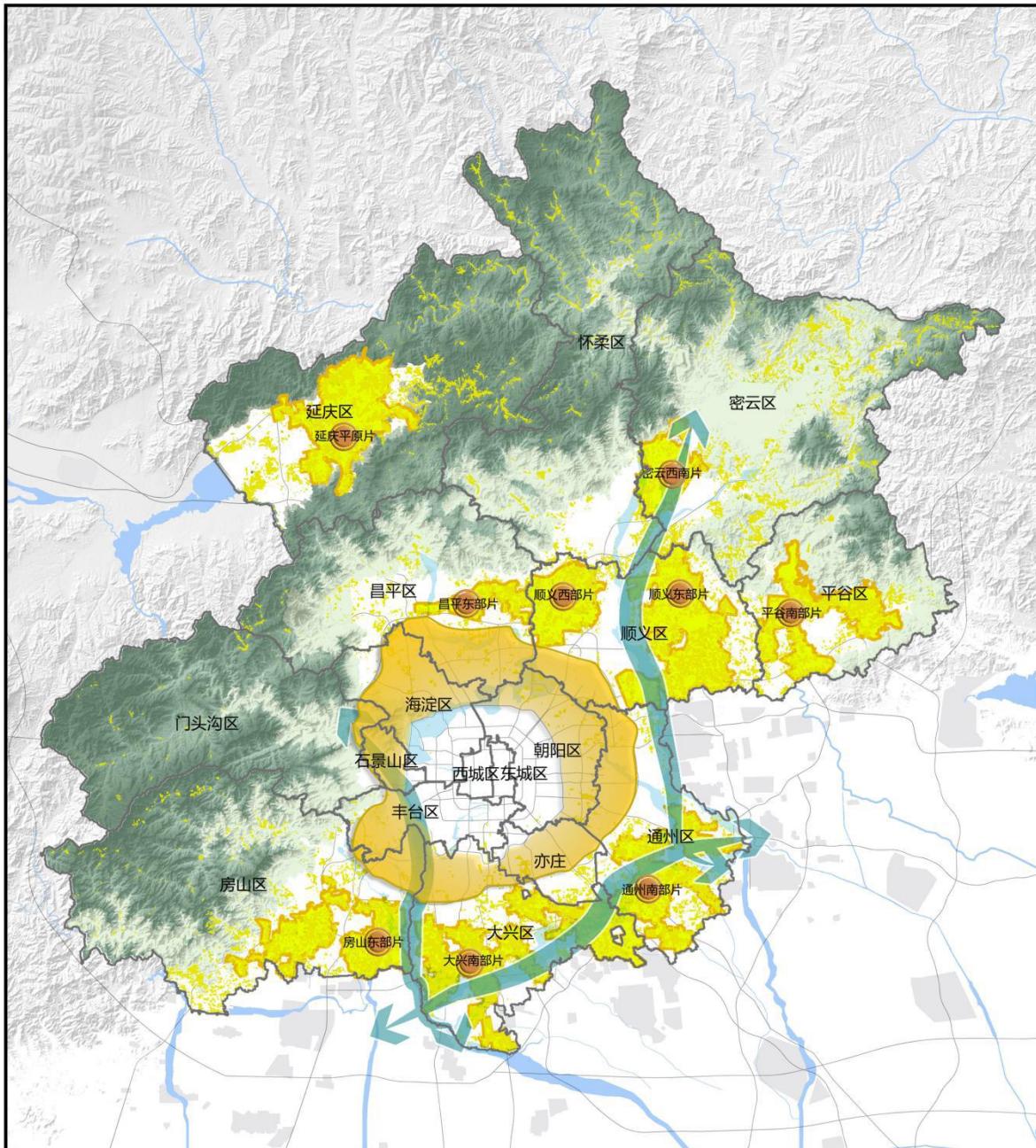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绿隔



比例尺  
0 5 10 20 30公里

# 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年-2035年)

图4 市域耕地保护空间结构图



# 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年-2035年)

图5 市域大田引导方案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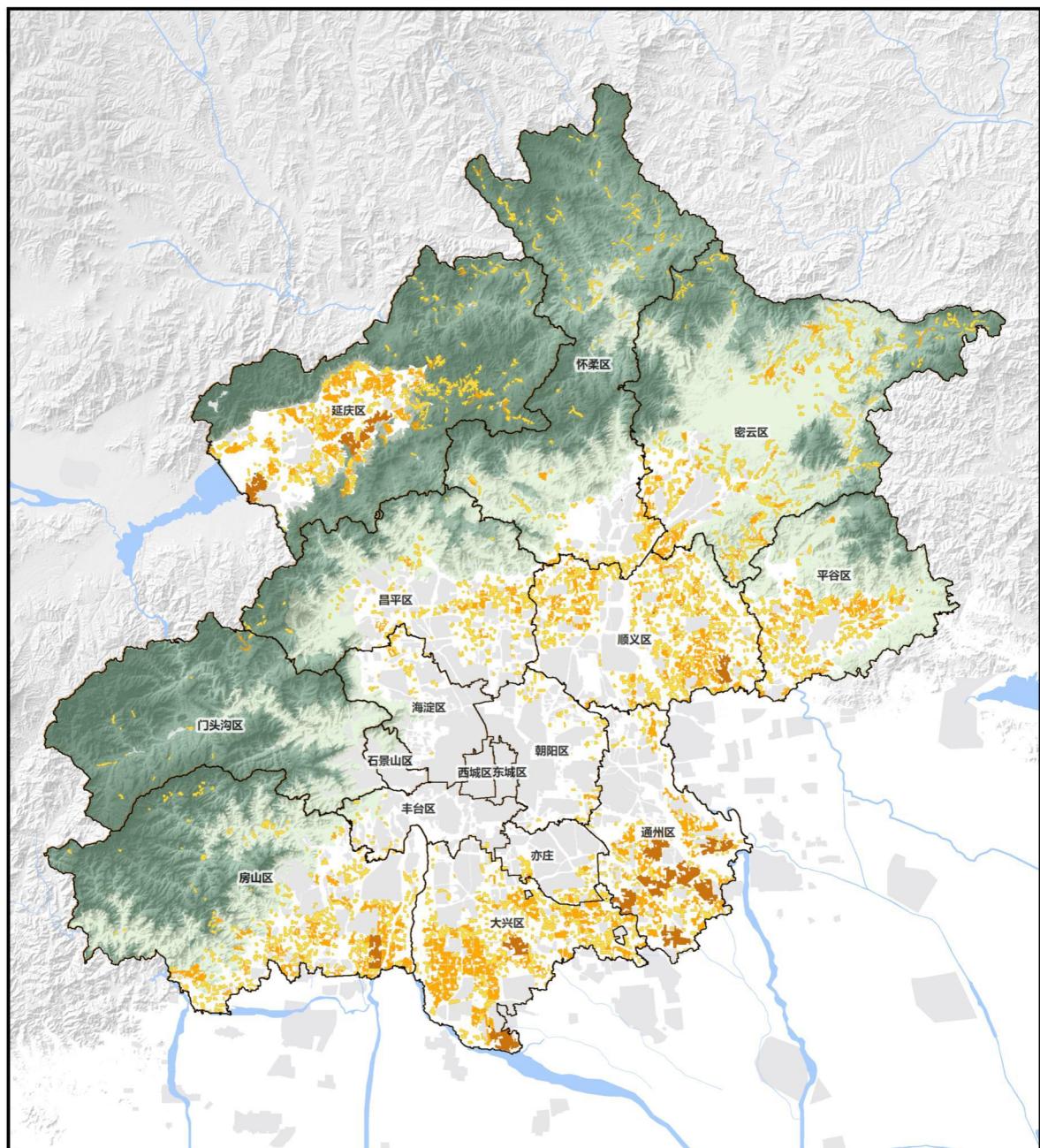


图  
例

- 万亩级
- 百亩级
- 千亩级
- 城镇开发边界

